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与承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企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企业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第一章 释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咸宁高投/本公司/公司：指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兴财光华：指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新世纪：指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得伟君尚：指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三峡担保：指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署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指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监管银行/账户监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权代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制订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指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的用于募集资金归集及拨付的专用账户和用于本期债权还本付息的专用账户。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小微企业：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风险储备基金：指发行人以委托贷款资金的委托贷款利率与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设立的基金，由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门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进行管理。

风险缓释基金：指由政府按照债券发行规模的一定比例设立的基金，一旦债券出现兑付风险且偿债专户和风险储备基金账户内资金不足以偿付时，由该基金以资金为限履行兑付义务，在债券全部偿付完毕后，如该基金有结余则归还至政府。

报告期/近三年：指2018年、2019年、2020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咸宁市政府：指咸宁市人民政府。

咸宁市国资委：指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咸宁高新区管委会：指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之前，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债券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控因素变化影响，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并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不能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力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其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其经济效益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本期债券的偿付。

三、发行人的相关特有风险

（一）财务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规模大、强度高、周期长的特点，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多方面的压力。

（二）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作为咸宁市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承担着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管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对公司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持续投融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土地开发业务及综合开发建设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者和经营者，其运作的部分基础设施项目盈利能力相对较低，且项目周期长，可能资金的投入和回收周期不能完全符合预期，投资和融资不能匹配。发行人以长期限融资借款为主的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持续性较弱，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一定风险。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在未来几年对资金的需求将大幅增加，这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存在融资能力不能满足发展所需资金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综合开发建设业务和土地开发业务，易受国家宏观政策调控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行业宏观政策变动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15.98亿元，主要担保对象为咸宁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笔对外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措施，若担保对象经营不善，可能会存在一定代偿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六）资本支出较大及政府回款不及时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咸宁市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运营主体，投资经营的项目以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为主，需要长期持续的大规模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周期和资金回笼的周期均较长，随着未来土地开发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推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同时，发行人上述项目资金回笼主要依赖于地方政府的回款，若地方政府回款不及时，项目收益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七）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及对策

未来三年，发行人有息负债支出分别为30.68亿元、20.96亿元、16.11亿元。此外，主要在建工程待投资金额为41.24亿元，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支出压力较大，若发行人无法按期筹集资金或者融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首先，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报告期内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43,689.76万元、−21,172.71万元及223,864.86万元，发行人筹资能力较强，可以根据实际融资需求筹集资金。其次，根据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款安排，未来三年每年应收款项回款超过10亿元，可为发行人资金偿付提供支持。最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7,937.40万元、28,582.19万元和26,693.64万元，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净利润27,737.74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未来资金偿付的保障。

四、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

目前国内小微企业存在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本期债券也存在委托贷款因借款人违约而无法回收的风险。

（二）小微企业的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近年来，我国的小微企业发展迅速，为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但小微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面临着更高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足够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着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三）监管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由于小微企业授信和贷款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监管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企业授信贷款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230号）同意注册并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2021年8月11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本期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议案。

2021年8月13日，发行人股东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批复》（咸国资财监[2021]15号），批复同意发行人向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4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二、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全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咸高小微债"）

（三）注册或备案文件：本期债券经发行人出资人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国资财监[2021]15号文件批准。

（四）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后，将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在债券存续期第4年内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若投资者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则本期债券存续的第3年末，当期利息随所回售金额对应的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的本金自第3年末起，按照经过发行人调整的票面利率每年付息1次，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4年末，当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一）簿记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14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15日。

（十四）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6日的2个工作日。

（十五）起息日：自2021年12月1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1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5日止。

（十七）付息日：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九）兑付价格：按面值兑付

（二十）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二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在发行人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二）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三）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二十四）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债券投资人须在本期债券约定的簿记时间2021年12月14日14:00–16: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或簿记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簿记管理人提交《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1年12月16日。

2.簿记管理人将于缴款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各承销商（以本期债券《申购说明》约定为准）获配债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大额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汇款用途：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认购款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记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0亿元，其中募集资金的40.00%，即2.00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60.00%，即3.00亿元用于为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发行人将该部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咸宁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内或者经咸宁高新区管委会同意的咸宁市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第五章 企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0798765626C　住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邮编：437100
电话：0715–8066419　传真：0715–8066417

经营范围：投资农业、工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土地收购、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高新技术产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产品）开发、销售；高新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程建设代建管理；园区用地开发；绿化工程及养护；物业管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2,711,273.67万元，负债总额1,409,302.2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301,971.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1.98%。2018–2020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86,614.24万元、103,609.10万元和115,202.85万元，同期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7,937.40万元、28,582.19万元和26,693.64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27,737.74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2007年设立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咸宁市荣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系经咸宁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咸宁市荣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咸政办函[2007]6号）文件批准，由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咸宁温泉开发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发行人原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2007年3月19日，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咸公会验字[2007]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0万元；2007年8月9日，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900.00万元，咸宁温泉开发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咸宁公信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咸公会验字[2007]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出资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9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99.00%，咸宁温泉开发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9,900.00	货币	99.00%
咸宁温泉开发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2007年股东变更

2007年12月10日，咸宁温泉开发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转让方）与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咸宁温泉开发区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与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2008年股东变更

2008年10月30日，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方）与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与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四）2012年公司更名及2012年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5月10日，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国资文[2012]22号"文件《股东决定》，公司更名为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咸宁市国资委以土地使用权对公司增资20,0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咸宁同业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咸同会验[2012]第2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	货币	100.00%
	20,000.00	土地使用权	
合计	30,000.00		100.00%

（五）2012年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11月20日，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国资文[2012]51号"文件《股东决定》，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同时，咸宁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咸宁同业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咸同会验[2012]第27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6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00.00	货币	100.00%
	20,000.00	土地使用权	
	2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合计	60,000.00		100.00%

（六）2012年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2年12月7日，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咸国资文[2012]56号"文件《股东决定》，公司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同时，咸宁市国资委以货币资金增资10,000.00万元。此次出资经咸宁同业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咸同会验[2012]第29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	货币	100.00%
	20,000.00	土地使用权	
	50,000.00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七）2016年公司名称变更

2016年1月15日，根据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股东决定》，公司名称由咸宁市荣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八）2017年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住所、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7月，经"（咸宁工商）登记内变字【2017】第803号"变更通知书核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金才变更为张建群；实际住所由咸宁市银泉大道190号变更为咸宁市贺胜路86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农业、工业、现代服务业项目；土地储备收购、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农产品开发、加工、销售高新技术产品（不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后方可经营产品）开发、销售；高新技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工程建设代建管理；园区用地开发。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由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咸宁市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100.00%股权。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5-1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咸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界限清晰，能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及社保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在人员方面与其股东有效分开，具有完整的人员独立性。

（三）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发行人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控股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独立纳税。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控制的架构，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明确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重要管理人员的选任方式和职责权限等；依据发行人战略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策略，督促控股子公司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和风险管理程序；制定控股子公司的业绩考核与激励约束制度；制定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人员、财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均有充分的决定权，对子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有11家，情况如下：

表5-1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二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级次	注册资本（万元）	合并范围内持股比例（%）
1	咸宁市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5,000.00	100.00
2	咸宁景秀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000.00	100.00
3	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0	100.00
4	咸宁高新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25,000.00	100.00
5	咸宁市高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6	咸宁高新管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7	咸宁高新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00
8	咸宁高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	250,000.00	100.00
9	咸宁绿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10	咸宁高新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	20,000.00	100.00
11	咸宁市职业教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00	100.00

注：咸宁高新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原湖北桂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更名；咸宁景秀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原咸宁景秀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更名；咸宁高新产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原湖北桂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更名。

（三）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发行人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表5-2 发行人联营企业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红土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创业投资	47.62	–	权益法
湖北宏泰高新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5.00	–	权益法
咸宁香城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咸宁市	咸宁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67.50	0.31	权益法
湖北香城智能机电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技术开发与测试	30.00	–	权益法
湖北宏泰香城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咸宁市	咸宁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34.90	40.00	权益法
广州广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保理投资	35.00	–	权益法
湖北波利玛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制品、保温箱等	20.00	–	权益法
湖北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能源供应	20.00	–	权益法
湖北华凝防腐耐磨研究院有限公司	咸宁市	咸宁市	工业防腐蚀、工业耐磨损技术研究	20.00	–	权益法
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咸宁市	咸宁市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46.00	权益法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经营范围

发行人是咸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咸宁市高新区"）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运营主体，代表咸宁市政府和咸宁高新区管委会行使咸宁市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经营、公共资源特许经营等职能，在咸宁市高新区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同时也在咸宁市高新区建设资金的筹措、使用和管理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6,614.24万元、103,609.10万元和115,202.85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5,329.61万元、102,496.17万元和113,237.22万元。2019年和2020年营业收入增加幅度较大主要系综合开发建设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所致。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表5-3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建设	89,572.49	77.75	98,728.80	95.29	81,362.69	93.94
房屋租赁	393.99	0.34	850.61	0.82	–	–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348.86	0.30	1,233.18	1.19	1,250.64	1.44
园林绿化	1,632.81	1.42	1,659.53	1.60	2,679.32	3.09
商品交易	21,193.16	18.40	–	–	–	–
广告服务	95.91	0.08	24.05	–	36.96	0.05
其他	1,965.63	1.71	1,112.93	1.10	1,284.62	1.48
合计	115,202.85	100.00	103,609.10	100.00	86,614.24	100.00

表5-4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成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建设	78,468.58	77.29	85,961.22	96.66	66,418.86	96.69
房屋租赁	495.77	0.49	829.88	0.93	–	–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81.51	0.08	209.02	0.24	232.27	0.34
园林绿化	1,711.97	1.69	1,294.10	1.46	1,482.75	2.16
商品交易	20,751.97	20.44	–	–	–	–
广告服务	11.44	0.01	10.49	0.01	64.38	0.09
其他	1,189.53	0.01	627.92	0.71	495.51	0.72
合计	102,710.77	100.00	88,932.62	100.00	68,693.77	100.00

表5-5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建设	11,103.91	88.89	12,767.58	86.99	14,943.84	83.39
房屋租赁	−101.78	−0.81	20.73	0.14	–	–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267.35	2.14	1,024.16	6.98	1,018.37	5.68
园林绿化	−79.16	−0.63	365.43	2.49	1,196.57	6.68
商品交易	441.19	3.53	–	–	–	–
广告服务	84.47	0.68	13.56	0.09	−27.42	−0.15
其他	776.10	6.21	485.01	3.30	789.11	4.40
合计	12,492.08	100.00	14,676.48	100.00	17,920.46	100.00

表5-6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行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土地整理及综合投资建设	12.40	12.93	18.37
房屋租赁	−25.83	2.44	–
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	76.64	83.05	81.43
园林绿化	−4.85	22.02	44.66
商品交易	2.08	–	–
广告服务	88.07	56.38	−74.19
其他	39.48	43.58	61.43
合计	10.84	14.17	20.69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土地开发业务及综合开发建设业务，2018–2020年，土地开发业务及综合开发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94%、95.29%和77.75%；另有下属子公司经营房屋租赁、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园林绿化等业务，但在总收入中占比均较小。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6,614.24万元、103,609.10万元和115,202.8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8年同期增加16,994.86万元，增幅为19.62%，主要原因系综合开发建设业务实现业务收入增长20,463.37万元，增幅为28.12%。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同期增加11,593.75万元，增幅为11.19%，主要原因系发行人2020年商品交易业务收入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68,693.77万元、88,932.62万元和102,710.77万元，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变动基本相匹配。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17,920.46万元、14,676.48万元和12,492.08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69%、14.17%和10.84%，近年来公司营业毛利润和毛利率波动下降，主要系毛利率较低的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增加及其毛利率下降所致。从营业毛利润的结构看，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土地开发业务及综合开发建设业务。

2020年度，发行人房屋租赁业务毛利润为−101.78万元，亏损原因主要为天成财富中心商铺租金收入较低，但折旧费较高。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模式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通过合法、公开的挂牌竞争，发行人竞得对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级土地整理项目的投资合作权，并于2008年12月与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湖北咸宁经济开发区土地整理投资协议》。依据上述协议，发行人接受地方政府委托，根据咸宁市高新区总体规划对协议范围内国有土地进行一级土地整理，使毛地达到可出售条件，然后交由政府进行招拍挂；整理土地出让完成后，政府将收到的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相关基金后，以剩余部分支付至高新区管委会。高新区管委会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土地整理投资协议确认应支付的土地整理投资成本及投资回报。

为加快咸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土地综合利用水平，确认以前年度发行人负责土地开发整理和综合投资建设的权利义务，明确发行人与高新区管委会未来继续合作的范围，2018年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了《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开发整理和综合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明确了合作范围、合作期限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协议确认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的投资回报以项目投资成本的15%计算。对目前存续的项目，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将按照新的《委托协议书》执行，高新区管委会每年年末组织对发行人当年完成的土地整理投资以及综合开发建设成本进行审核，并据审核确认的金额出具相关文件确认应付发行人的款项。发行人经政府授权，依法开展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发行人从事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

近三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8,578.86万元、5,481.60万元和4,484.70万元，因发行人仅将收益部分确认为土地开发业务收入，因此毛利率为100%。

2018–2020年，发行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情况如下：

表5-7 发行人2018–2020年土地开发整理业务情况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完成土地开发投资金额（亿元）	5.61	6.46	10.07
当年土地整理面积（亩）	638.27	2,370.79	3,164.14
当年土地整理宗数（宗）	7	27	13
公司确认土地开发收入（万元）	4,484.70	5,481.60	8,578.86

发行人土地出让计划与土地业务板块符合国发【2010】19号文、财综【2016】4号文国发【2014】43号文、国办发【2015】40号文、国办发[2015]42号文"、"财预[2010]412号文"、"财预[2012]463号文"、"财预[2017]50号文"、"财预[2017]87号文"、财金【2018】23号文、"审计署2013年第24号和32号公告"等要求的情形。发行人土地整理业务合法合规。

2、综合开发建设业务

发行人综合开发建设业务主要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行人是咸宁市高新区内唯一的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建设主体，在咸宁市高新区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有力推动了当地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近年来，发行人先后承担了高新区公租房、农产品产业园、环保产业园、高新区三期污水处理厂、高新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为规范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高质量高效完成基础设施建设，咸宁市高新区管委会作为甲方，发行人作为乙方，于2015年签订了《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综合开发建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由发行人对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进行综合开发建设，为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好相应配套工作。发行人作为被委托方进行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工程完工后由高新区管委会根据竣工结算审计确认的投资总额，支付发行人综合开发建设费用，综合开发建设费用为工程实际造价和投资回报之和（投资回报率一般为工程实际造价的10%–20%）。

根据2018年高新区管委会与发行人签订的《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开发整理和综合投资建设委托协议书》，高新区管委会将咸宁市高新区内的基础设施工程、城市公共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委托给发行人承建，对发行人在咸宁市高新区内所有发包（双方有特别或单独约定的项目除外）的综合开发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结算。高新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投资回报按照发行人实际支付成本的15%确认收入。每年末，在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完工验收后，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投资回报确认函，明确发行人的综合开发建设业务收入。

近三年，发行人综合开发建设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72,783.83万元、93,247.20万元和85,087.78万元，毛利润分别为6,364.97万元、7,285.98万元和6,619.2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8.75%、7.81%和7.78%。

表5-8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已完工前五大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资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高新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92,000.00	105,800.00	47,982.60
2	咸宁市横沟新城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1,000.00	58,650.00	59,571.18
3	咸宁经济开发区环保产业园建设项目	80,900.00	93,035.00	49,388.34
4	咸宁经济开发区三期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41,300.00	47,495.00	34,385.16
5	高新区三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5,200.00	304,980.00	191,327.28
–	合计	92,000.00	105,800.00	47,982.60

3、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

（1）发行人发展战略规划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立足高新、面向全市、履行职责、创新发展"的发展使命，积极提高咸宁高新区活力、引领鄂东产业转型发展、积极融入市场化竞争。贯彻"高瞻谦行、笃行日新"的"干事创业"价值观——踏实坚持发展主责主业，有担当、善精勤、勇协同，大力抉持"一刻也等不得"、"敢'闯'"、"敢'争'"、"敢'拼'"的创新精神，以高远的眼光推进创新发展，新益求新，通过打造四大平台实现集团发展的全面转型。

1、多元化产业投资平台

以园区实体经济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面向咸宁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坚持以园区开发为平台，以园区

服务为纽带，以产业研究为基础，以产业投资为抓手的发展思路。发挥国有资本的杠杆作用，利用产融结合、产业基金等多元化方式加大对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等国际重点扶持新兴行业的投资拓展，大力扶持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和发展前景的战略支柱性产业，积极培育一批战略新兴产业，助推一批有核心技术和发展潜力的企业，如行业龙头企业等成功上市，引领咸宁市产业转型升级。组建专业团队，承担产业创业投资等股权投资基金建设管理任务，组建包含天使基金、VC、PE，并购基金的全周期基金群。

2、全方位金融服务平台

以资本服务促进园区企业招商、孵化、成长，推进产业集聚。定位"企业综合服务商"，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思路，构建专业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团队，积极协助企业对接银行、金融等核心要素市场、担保和评估等金融配套要素市场、供应链贸易等企业个性化服务市场。通过引入银行、保险、证券、基金、民资等众多金融机构，为园区企业提供服务于实体企业的一站式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满足不同成长阶段企业的不同融资、投资、金融政策需求，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3、高新产业要素集聚平台

通过汇聚源头创新要素，高投集团将积极发挥产业引领、产业培育、产业整合作用，构建360度全方位立体产业服务体系。一是聚集人才要素，为产业人才提供便捷舒适办公环境，为人才源源不断提供与支持。二是提供信息服务要素，打造"O2O"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产业服务信息平台，提供最有效的信息服务，提供新传媒展示平台。三是聚集行业要素，由高投集团搭建行业资源导入平台，促进产业发展，组织开展各项国内外交流活动。四是链接政务要素，对接企业和政府办理政务手续，包括工商登记、财税申报、审计评估、政策申报等服务。五是对接资本要素，对接高投集团的投资平台、金融服务平台，满足企业资本需求。

4、高新区产城建设运营平台

以服务高新区城市配套建设，优化落实良好的高新区营商居住环境，助力城市发展为核心原则，承担国企担当，打造高新区唯一的产城建设运营平台。一是加大对高新区基础设施的建设。以高标准为原则进行基础设施、公益性项目的引进与建设，加快建设进度，以"一刻也等不得、一刻也慢不得、一刻也耽误不得"的要求做好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二是不断推进城市建设职能和运营服务职能相融合，积极承接城市资源运营开发项目，做好城市资源的运营服务平台，并加强与强化社会资本方组成项目公司以"长江经济带发展、产城融合、旧城改造、智能制造绿色发展新动能"等为重点领域的项目引入。

（2）发行人发展战略目标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对公司规模提出了到2025年，一是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力争突破500亿元，净资产争取达到200亿元。二是提高资产的经营效益，当资产负债率达65%时，整体有效资产需占资产比例保持81.25%以上，流动资产周转率不低于4%。三是尽力化解债务压力，负债率维持在65%以下。四是维持稳定的风险抵抗能力，每年整体现金流为正，有效资产负债率维持在80%以下。五是营业收入达到25亿元，净利润达到4.2亿元，净资产收益率达到2%。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章　企业信息披露"等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张建群　联系人：吴然　地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联系电话：0715–8066417

第六章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表6-1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资产总计	2,711,273.67	2,414,346.51	2,323,129.55
流动资产合计	2,349,095.90	2,201,185.24	2,171,337.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177.77	213,161.26	151,791.67
负债合计	1,409,302.26	1,115,321.89	1,068,545.51
流动负债合计	454,177.53	336,267.15	419,959.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124.73	779,054.74	648,585.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971.41	1,299,024.62	1,254,584.05
营业总收入	115,202.85	103,609.10	86,614.24
营业成本	102,710.77	88,932.62	68,693.77
营业利润	30,505.77	31,468.69	31,610.33
利润总额	30,336.34	31,404.34	31,608.06
净利润	26,693.64	28,582.19	27,93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6.49	67,044.88	−46,7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84.23	−160,896.42	−15,601.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64.86	−21,172.71	143,689.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97.12	−115,024.25	81,308.62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6-2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末/度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总资产增长率（%）[1]	12.30	3.93	10.52
净资产增长率（%）[2]	0.23	3.54	2.21
营业收入增长率（%）[3]	11.19	19.62	63.34
净利润增长率（%）[4]	−6.61	2.31	20.15
流动比率（倍）[5]	5.17	6.55	5.17
速动比率（倍）[6]	2.00	2.36	1.96
资产负债率（%）[7]	51.98	46.20	46.00
EBITDA利息倍数[8]	0.52	0.68	0.7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9]	0.27	0.28	0.29
存货周转率（次/年）[10]	0.07	0.06	0.05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11]	0.04	0.04	0.04
净资产收益率（%）[12]	2.05	2.24	2.25
总资产收益率（%）[13]	1.04	1.21	1.26

注：指标计算公式

1、总资产增长率=（当年总资产−上年总资产）/上年总资产×100%
2、净资产增长率=（当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上年净资产×100%
3、营业收入增长率=（当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上年营业收入×100%
4、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上年净利润×100%
5、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6、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7、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8、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1、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总资产余额
1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余额×100%
13、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余额×100%

（三）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6-3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02,367.84	180,500.92	342,207.28
应收账款	451,828.89	411,499.20	330,887.52
预付款项	11,985.54	10,788.14	15,104.46
其他应收款	140,452.56	181,855.63	133,239.12
存货	1,442,292.32	1,406,501.92	1,349,493.72
其他流动资产	168.76	10,039.42	405.78
流动资产合计	2,349,095.90	2,201,185.24	2,171,33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60.64	19,995.64	18,995.64
长期应收款	–	15,209.54	14,098.14
长期股权投资	18,167.52	36,328.63	22,200.30
投资性房地产	26,351.26	26,109.90	–
固定资产	109,935.22	19,231.52	13,927.07
在建工程	82,564.94	66,617.04	70,523.32
无形资产	78,737.88	19,030.22	9,219.69
长期待摊费用	39.11	36.36	56.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8.91	602.42	505.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2.30	10,000.00	2,265.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2,177.77	213,161.26	151,791.67
资产总计	2,711,273.67	2,414,346.51	2,323,129.55
短期借款	7,850.00	–	–
应付票据	3,187.69	3,317.89	–
应付账款	6,996.73	8,193.66	13,338.80
预收款项	1,658.41	1,437.57	1,430.61
应付职工薪酬	3.94	3.06	0.41
应交税费	72,615.05	69,335.52	61,128.71
其他应付款	68,930.41	50,426.46	40,08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967.33	139,929.00	140,65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7,967.97	63,623.99	163,328.70
流动负债合计	454,177.53	336,267.15	419,959.79
长期借款	285,578.00	262,293.00	264,170.00
应付债券	545,455.89	419,960.79	292,192.96
长期应付款	112,780.66	59,900.76	35,13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39.07	–	–
递延收益	9,571.11	9,900.20	15,086.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7,000.00	4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5,124.73	779,054.74	648,585.72
负债合计	1,409,302.26	1,115,321.89	1,068,545.5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资本公积金	871,334.33	892,234.27	879,739.39
其他综合收益	5,578.12	5,578.12	–
盈余公积金	31,395.65	28,515.63	26,029.68
专项储备	–	7.46	7.46
未分配利润	293,663.32	272,689.13	248,807.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971.41	1,299,024.62	1,254,584.0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1,971.41	1,299,024.62	1,254,58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1,273.67	2,414,346.51	2,323,129.55

2、合并利润表

表6-4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202.85	103,609.10	86,614.24
减：营业成本	102,710.77	88,932.62	68,693.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47.45	1,852.98	1,158.28
销售费用	111.89	16.78	31.22
管理费用	4,259.18	2,812.95	1,748.76
财务费用	1,720.23	114.82	−144.23
资产减值损失	−568.06	−223.48	−996.25
加：其他收益	25,436.28	20,148.10	17,493.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2.86	813.25	−13.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2.52	95.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3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851.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05.77	31,468.69	31,610.33
加：营业外收入	65.97	8.39	63.01
减：营业外支出	235.41	72.74	65.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336.34	31,404.34	31,608.06
减：所得税费用	3,642.69	2,822.15	3,670.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93.64	28,582.19	27,93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93.64	28,582.19	27,937.40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78.1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5,578.1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693.64	34,160.31	27,93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693.64	34,160.31	27,937.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6-5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482.46	131,784.92	58,703.7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34.65	30,615.39	20,97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17.11	162,400.32	79,68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890.51	87,921.65	121,714.6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0.58	1,799.27	1,16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4.74	1,944.83	97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78	3,689.69	2,60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200.62	95,355.44	126,45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6.49	67,044.88	−46,77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766.88	–	5,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1.52	747.89	191.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2.2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5.02	29,219.91	114,59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03.42	30,030.03	119,782.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47.73	144,687.22	19,362.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425.73	35,200.00	11,60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18	11,039.23	104,42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587.64	190,926.45	135,38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84.23	−160,896.42	−15,60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3,850.00	285,450.00	73,9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7.89	5,446.73	47,385.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667.89	290,896.73	346,285.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8,706.57	251,698.00	140,17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51.27	51,929.08	41,723.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5.19	8,442.36	20,69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03.03	312,069.44	202,59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64.86	−21,172.71	143,689.7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97.12	−115,024.25	81,308.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183.03	292,207.28	210,898.66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180.15	177,183.03	292,207.28

第七章 企业信用状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21）010152），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一、评级约定

（一）历史评级情况

表7-1 发行人历史评级

时间	评级机构	主体评级情况
2018.06.25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2018.07.27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2018.10.29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2018.12.1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2019.06.14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2019.06.21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2019.08.23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2020.02.18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2020.08.1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2020.08.24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A
2020.09.30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1、评级结论

咸宁市紧邻武汉市，区位和交通条件良好，生态环境优越，2020年全市经济受疫情影响较大，2021年以来全市经济稳步复苏。咸宁高新区于2017年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能够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随着园区招商引资持续推进，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目前已形成了食品饮料、电子信息、现代制造及生物医药等优势产业。

该公司是咸宁高新区核心的政府性项目实施主体，承担了咸宁高新区内的基建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任务。综合开发建设业务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该项收入保持一定规模，但资金拨付进度滞后，未来公司项目建设仍有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将持续面临较大的资金平衡压力。公司2020年以来商品贸易对公司收入贡献较大，但毛利率低且存在贸易占款回收风险。

该公司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集资金投入项目开发和建设，近年来刚性债务增长推动负债规模快速增长，但财务杠杆仍处于合理水平；公司资产集中于以土地整理支出、土地使用权及项目开发成本为主的存货和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资产流动性欠佳。此外，公司对外提供大额担保，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三峡担保提供的担保进一步增强了本期债券的安全性。

2、优势

（1）政府支持力度较大。咸宁高新投是咸宁高新区核心的政府性项目投建主体，承担了咸宁高新区内的基建项目建设和土地开发任务，区域地位较重要，能够得到上级政府的较大力度支持。

（2）担保增信。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可提升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安全性。

3、风险

（1）资金平衡压力。咸宁高新投项目建设未来仍有较大的投资支出需求，但资金回笼易受财政拨付效率影响，将持续面临较大的资金平衡压力。

（2）咸宁高新投资产集中于应收账款、政府划拨的土地资产、土地开发成本和往来款项，且部分资产已抵质押，相关资产流动性欠佳。

（3）即期债务偿付压力。咸宁高新投刚性债务增长较快，短期刚性债务维持较大规模，资金周转压力加大。

（4）代偿风险。咸宁高新投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企业债存续期（本期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本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本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本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本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本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本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授信情况

公司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未出现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长期以来，发行人与多家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71.12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1.43亿元。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额度为185.54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10.11亿元

表7-2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7.90	5.00	2.9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32.00	18.10	13.90
工商银行	16.60	0.90	15.70
湖北银行	13.70	6.70	7.00
中国银行	7.50	1.50	6.00
汉口银行	5.00	0.00	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3.80	19.20	14.60
咸宁农商行	5.00	1.14	3.86
民生银行	20.00	0.00	20.00
交通银行	0.90	0.90	0.00
华夏银行	4.90	4.90	0.00
恒丰银行	2.00	1.00	1.00
建设银行	14.50	0.00	14.50
农业银行	4.32	0.00	4.32
中信银行	3.00	0.35	2.65
合计	171.12	59.69	111.43

表7-3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银行综合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光大银行	10.90	5.00	5.90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32.00	18.10	13.90
工商银行	16.60	0.90	15.70
湖北银行	13.70	6.70	7.00
中国银行	7.50	1.50	6.00
汉口银行	5.00	–	5.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4.00	19.40	14.60
咸宁农商行	5.00	1.14	3.86
民生银行	20.00	–	20.00
交通银行	0.90	0.90	–
华夏银行	4.90	4.90	–
恒丰银行	2.00	1.00	1.00
建设银行	14.50	–	14.50
农业银行	15.44	15.44	–
中信银行	3.00	0.35	2.65
中国银行咸宁分行	0.10	0.10	–
合计	185.54	75.43	110.1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经查询发行人由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各期债务均足额按时还本付息，未有延迟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四、发行人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共9只，合计余额54.65亿元，其中企业债券余额16.20亿元，中期票据余额20.95亿元，定向工具余额17.50亿元。其中，已注册尚未发行的企业债券额为0亿元，咸宁市内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无已注册尚未发行企业债券额度。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如下：

表7-4 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剩余期限	当前余额（亿元）	偿还情况
21咸高投债	2021-04-27	2021-04-29	2028-04-29	6.9014	6.40	未到期
21咸宁高新PPN001	2021-01-18	2021-01-20	2026-01-20	1.6301+3	5.00	未到期
20咸宁高新PPN004	2020-11-02	2020-11-04	2025-11-04	1.4192+3	5.00	未到期
20咸宁高新PPN003	2020-09-23	2020-09-25	2022-09-25	1.3096	5.00	未到期
20咸宁高新PPN002	2020-04-28	2020-04-30	2021-04-30	0	0.00	已到期偿还
20咸宁高新CP001	2020-04-01	2020-04-03	2021-04-03	0	0.00	已到期偿还
20咸宁高新PPN001	2020-03-05	2020-03-09	2022-03-09	0.7616	2.50	未到期
19咸宁高新MTN001	2019-10-14	2019-10-16	2024-10-16	1.3671+2	15.00	未到期
19咸宁高新PPN002	2019-04-26	2019-04-29	2021-04-29	0	0.00	已到期偿还
19咸宁高新PPN001	2019-04-08	2019-04-10	2020-04-10	0	0.00	已到期偿还
18咸宁高新CP002	2018-12-13	2018-12-17	2019-12-17	0	0.00	已到期偿还
18咸宁高新CP001	2018-04-26	2018-05-02	2019-05-02	0	0.00	已到期偿还
18咸宁高新MTN001	2018-01-30	2018-01-31	2023-01-31	1.6603	5.95	未到期
17咸双创债	2017-05-31	2017-06-01	2027-06-01	5.9918	7.00	未到期
15咸宁荣盛债	2015-02-09	2015-02-10	2022-02-10	0.6877	2.80	未到期
13咸宁荣盛债	2013-06-05	2013-06-05	2020-06-05	0	0.00	已到期偿还
合计	–	–	–	–	54.65	–

第八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自于小微企业归还或追收的贷款本息（含罚息）、发行人自有资金等。另外，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将以审慎的贷后管理和相应制度安排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48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组建的市级政策性金融担保公司，于2006年9月正式挂牌。三峡担保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设有江津、万州、黔江、成都、武汉、西安、北京和昆明8家分公司，控股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长江三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金宝保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以及参股重庆市鸿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宏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多家区县担保公司和重庆市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担保是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重庆市政府持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代国家开发银行持股）三大股东共同出资组建的专业性担保公司，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全资国有大型综合性担保集团，三峡担保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担保人的财务情况

根据三峡担保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三峡担保的总资产为108.61亿元和110.20亿元，净资产为67.90亿元和70.02亿元。2020年和2021年1–6月三峡担保实现营业收入10.74亿元和6.09亿元，利润总额3.97亿元和2.57亿元，净利润2.95亿元和1.74亿元。

表8-1 三峡担保2020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度
资产总额	1,086,055.12
负债总额	407,040.34
所有者权益	679,01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4,706.13
营业收入	107,400.06
利润总额	39,675.08
净利润	29,493.37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8.30亿元，是全国注册资本规模最大的政策性担保机构之一。3家股东分别为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重庆市政府持股）、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代国家开发银行持股），是全国唯一具备省级地方政府、大型央企和国家级政策性银行股东背景的全资国有大型综合性担保集团。三峡担保始终坚持"政策性目标，市场化运作"的经营理念，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间接融资担保、直接融资担保、非融资担保、再担保及投资咨询、财务顾问等多元化综合金融服务，具备债券、基金、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资本市场金融产品担保资质。三峡担保下设在重庆市内和其他省市下设多家分公司，全国化区域布局发展战略稳步实施，业务范围覆盖全国各地区。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出具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1]100705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确定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综合而言，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资本充足，符合《担保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人资格的要求，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良好的保障。

四、担保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末，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60.7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担保人经审计和未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60.80亿元和62.85亿元，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4.51亿元和4.40亿元，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356.28亿元和431.20亿元，融资担保放大倍数为6.33倍和7.38倍（即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净资产−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6月30日，担保人母公司净资产为56.29亿元和58.45亿元（扣除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的投资后），净资产的10%即5.63亿元和5.85亿元，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规模上限为5亿元，对应集中度计算口径的责任余额为3亿元，本期债券担保未超过同一被担保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10%的指标要求，亦未超过对同一担保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15%的指标要求。

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集中度指标及放大倍数满足《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号）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等文件的要求。

五、担保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末，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3.2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8-2 三峡担保2020年末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其他货币资金	2.91	无	担保业务保证金存款	无
固定资产	0.11	无	融资借款抵押物	无
抵债资产	0.24	无	融资借款抵押物	无
合计	3.27	无	–	–

六、《担保函》主要内容

三峡担保为本期债券向债券持有人出具了担保函，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1、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3+1年期企业债券，发行面额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最后注册期限和金额为准）。

2、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本期债券本息，担保人应按照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兑付付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4、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5、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或债券持有人在保证期间主张债权后未在保证债务诉讼时效期届满之前向担保人追偿或发生其他法定担保人免责情形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债务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的规定，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何种水平的税率。但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对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债登网站等发改委及中债登认可的网站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本制度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公司行政部主管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公司行政部主管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应当为其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其工作。

对于公司定期信息披露，公司总经理、会计总监、公司行政部主管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行政部主管负责组织定期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对于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二、发行文件信息披露

公司在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少2个工作日前，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债登网站等国家发改委认可的网站向投资人披露如下文件：

（一）《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法律意见书》；

（三）发行人经审计的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

（四）国家发改委要求的其他需披露的文件。

三、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债权代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企业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企业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企业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企业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企业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企业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息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中债登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2.因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第十四章"投资人保护条款"及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券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券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

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债权代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偿付风险

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期发行文件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四、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债券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五、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六、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债券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七、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债权代理人协商拟变更债券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八、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本债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二）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九、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十、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十一、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

通过与交行咸宁分行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发行人委托交行咸宁分行作为本期债券的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在交行咸宁分行处开立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风险缓释基金账户、风险储备基金账户进行监管（以上账户统称"监管账户"），相关重要条款如下：

1、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是指发行人在交行咸宁分行处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募集资金及归集偿债资金，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账户。

2、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说明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确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按照主管部门及其相关要求履行相关手续。

3、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发出的债券付息或兑付通知书的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交行咸宁分行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并不迟于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3个工作日通知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4、交行咸宁分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及交行咸宁分行内部管理规定提交原件或复印件。

5、交行咸宁分行应当于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开设后每月3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出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对账单，并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当地政府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的5%设立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当地政府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直接划拨资金存入在交行咸宁分行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并委托交行咸宁分行进行管理。

7、交行咸宁分行按照委托贷款相关合同的约定回收委托贷款本息后，收取的委托贷款利率与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经发行人确认全部存入风险储备基金账户，收取的委托贷款本金及与发行人债券发行利率相等的利息收入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专项账户。交行咸宁分行在履行完资金划拨结算工作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复印件传真给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第十二章 债券代理人机制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债权代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权代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签署的《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债权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第一条　释义

在本协议中：

发行人指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本期债券发行"指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发售本期债券之事宜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的，按照其所持有的债券金额通过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的，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形成债券持有人集体意志的非常设组织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债权代理人拟订的规范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的文件

"《募集说明书》"指《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二）第二条　声明

2.1协议各方作出以下声明和保证，并确认根据以下声明和保证而签署本协议：

2.1.1协议各方各自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合法权利。

2.1.2协议各方的签约人已各自获得充分和合法的内部、外部授权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1.3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中承诺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应也不会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同时不与其公司章程、承担的其它法律义务冲突。

2.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债权代理协议，并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本债权代理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三）第三条　协议当事人基本情况

3.1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住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联系人：陈平
联系地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联系电话：0715–8066419　邮政编码：437100

3.2债权代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上海市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杜宁、项俊夫
联系电话：021–38675952　邮政编码：200041

（四）第四条　债券基本情况

4.1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申报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并最终公开披露的《债券募集说明书》为准。

（五）第五条　债权代理人的聘任情况

5.1发行人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查，同意聘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5.2至本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第六条　代理事项范围

6.1本期债券发行期间的代理事项：

6.1.1起草和编制以下与债权代理人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1.2与发行人签署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6.1.3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有关债权代理人事务的咨询服务。

6.2债券存续期间的常规代理事项

6.2.1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6.2.2追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6.2.3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保持日常的联络；

6.2.4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表和发行人谈判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

6.2.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不能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相关信息；

6.3特别代理事项

6.3.1本期债券诉讼代理；

6.3.2代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债券存续期间授权的其他非常规事项。

6.4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权代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权代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七）第七条　发行人的权利与义务

7.1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有确定的用途和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禁止性业务和行为。

7.2发行人享有自主经营管理权，不受债券持有人的干预。

7.3发行人必须为支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设立专项偿债账户，明确账户资金的来源、提取方式及对账户的监督管理等有关事宜。

7.4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合理时间内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

7.5发行人应为债权代理人履行本协议下义务提供方便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

7.6发行人应当接受债券持有人及债权代理人对有关债券事务的合法监督。

7.7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得单方面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代理人并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

（八）第八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8.1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

8.2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债券进行转让、抵押和继承。

8.3债券持有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监督发行人和债权代理人的有关行为。

8.4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

8.5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监督债权代理人并有权更换不合格的债权代理人。

8.6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当债券持有人无法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时，也可单独行使权利。

8.7债券持有人应遵守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合法、有效的决议。

8.8债券持有人和债权代理人应按照法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监督权和办理有关债券事务，不应干预或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

（九）第九条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9.1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义务。

9.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及诉讼事务。

9.3债权代理人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对在履行义务中获知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9.4债权代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9.5债权代理人应当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十）第十条　债权代理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方式、程序

10.1债权代理人应指派称职的专业人员完成各项代理业务。

10.2债权代理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发行人指定的债券事务代表进行定期联络。

10.3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等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10.4债权代理人应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和分析。

10.5如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等事项发生之日起在合理时间内及时以书面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债权代理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

10.6债权代理人可以自主或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委托，就本协议下的有关债券事务进行必要调查，了解有关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和文件，发行人应给予配合。

（十一）第十一条　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1.1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条件

11.1.1发生以下情况，可以根据本协议11.2条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人解散；

发行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持有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提出更换债权代理人；

债权代理人不再具备担任债权代理人的资格和条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债权代理人时；

债权代理人提出终止代理关系。

11.2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的程序

11.2.1变更债权代理人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1.2.2发行人、持有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权代理人均有权提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更换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11.2.3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决议需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11.3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后，须报国家有关管理机关备案。

11.4在新的债权代理人产生前，原债权代理人仍应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

（十二）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发出本协议规定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以中文书写，以传真发出，或用快递公司递交，或专人送达。在前述通知发出后，发出通知的一方应通过电话告知收件方。一切通知和书面通讯均应发往本协议第3条项下有关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该地址为止。

12.2第12.1条所指书面通知或要求的收到日是指：

如由专人送达，送达之日为收到日；或

如经快递公司传递，送达之日为付邮后二个工作日；或

如由传真传递，送达之日为收件人传真确认日。

任何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无法按时送达，则相应责任由未及时通知约定联系方式变更的一方承担。

（十三）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3.2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债权代理人依法提起诉讼。

13.3债权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视为无效行为，其责任由代理人承担。但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十四）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对因本协议的解释和履行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法律诉讼应在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十五）第十五条　协议的效力、修改及解除

15.1本协议经发行人、债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且待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后生效。

15.2就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本协议没有规定的，应当依照《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摘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文件执行。

15.3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当事人经友好协商可以修改本协议，但是，涉及到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和债权代理人更换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

15.4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在发行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权代理人；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债权代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情形出现；

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5.5本协议一式叁份，发行人、债权代理人各执一份，其余正本由主承销商保存，并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向其提供，每份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群　联系人：陈平
办公地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联系电话：0715–8066419　邮政编码：4371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权代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杜宁、项俊夫、李祯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5952　传真：021–38670176　邮政编码：200041

三、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负责人：黄红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四、债券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联系电话：010–88170733、88170745　传真：010–88170752、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聂燕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　联系人：陈泉忠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50号山河企业大厦16楼
联系电话：027–87710152　传真：027–87710152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刘道恒、罗媛媛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92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88号卓尔国际中心20–21层
负责人：龚顺荣　联系人：聂文君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588号卓尔国际中心20–21层
联系电话：027–87518899　邮政编码：430070

八、本期债券担保机构：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联系人：李秋池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12号3幢
联系电话：023–63567500　传真：023–63567500　邮政编码：401121

九、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办公地址：湖北省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　负责人：田展　联系人：全书弘
联系电话：0715–8066782　传真：0715–8066727　邮政编码：437100

第十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注册文件；

（二）《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2020年三年审计报告；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担保函；

（七）担保人2020年审计报告；

（八）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九）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点

（一）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刊登于国家发改委财金司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站查询：

国家发改委财金司：http://cjs.ndrc.gov.cn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二）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联系人：陈平
联系地址：咸宁市贺胜路86号　联系电话：0715–8066419　邮政编码：437100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经办人员：杜宁、项俊夫、李祯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电话：021–38675952　传真：021–38670176　邮政编码：200141

如对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附表一：2021年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发行网点

公司名称	地区	发行网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资本市场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姚贺	15201479285